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曾怡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569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8147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ZED6S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13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實踐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建構，鼓勵學校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，並經具體之方案實踐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本徵選辦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申請文件（紙本及光碟各1份）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輔導室孫妙慧主任（813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）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補助費用：獲選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15萬元，運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及方案實踐。

三、另為使各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執行及補助方式，特辦理計畫徵選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www.inservice.edu.tw）報名（研習代碼：北區2677701、南區2677702），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，本局並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北區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(三)南區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5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）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（含申請文件及說明會資訊）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呂瑞芬計畫主持人，電話：0932847714、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